



西南财经大学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全国首届国际商务专业学位创新创业

精英挑战赛

——“一带一路”：中国企业的丝路



主办方：全国国际商务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承办方：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国际商务专业硕士教育中心

协办方：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十所试点单位

赞助方：成都市青年创业联合会等

一、大赛简介

2011 年教育部首次授权全国 78 所高等院校设置 MIB 学位, 这是一次意义深远的尝试。国际商务专业硕士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简称 MIB) 旨在培养适应经济全球化需求, 具备完善国际商务知识, 熟练掌握现代商务实践技能, 具有较强跨文化交流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国际商务专门人才。

国际商务专业学位创新创业精英挑战赛是在全国国际商务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下, 由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国际商务专业硕士教育中心承办, 面向国内 91 所开设 MIB 院校的集首创性、竞技性、实战性于一身的国际商务实践大赛。该项比赛秉承“大胆思维、勇于实践、敢于创新、开拓进取”的宗旨, 致力于为在校学生提供锻炼和展示自我的平台, 为企业提供国际商务精英人才储备, 搭建参赛者与企业之间沟通的桥梁, 提高国际商务专业硕士的社会认可度。在这里, 理论与实践碰撞, 激情与梦想燃烧。

2017 年首届国际商务专业学位创新创业精英挑战赛即将在西南财经大学拉开帷幕。本次大赛拟采用案例分析、团队展示、企业实践“三位一体”的模式来选拔高素质、能力强的国际商务人才。本次大赛诚邀商务理论与实践兼备的专家担任大赛评委, 并联合企业共同为选手打分。大赛的开展得到了国际商务教指委的大力指导, 各兄弟院校的鼎力相助, 以及成都市青年创业联合会等多家企事业单位的联合赞助。

国际商务专业学位创新创业精英挑战赛是一项积极响应国家和教育部人才培养教育号召, 结合当前 MIB 教育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而开

展的富有时代性和创新精神的创新赛事。大赛的举办有利于促进参赛院校之间的交流和沟通，有利于国际商务精英圈层的形成和扩大，有利于国际商务专业的成熟和发展。

二、大赛时间表

| 比赛阶段 | 时间 | 项目 | 负责单位 |
|---------------------------|---------------|----------------------------------|-------------|
| 筹备阶段 (2015.10-2016.10) | 2015年10-12月 | 初步拟定大赛策划方案 | 组委会 |
| | 2015年12月 | 报送大赛具体方案至教指委 | |
| | 2016年1-8月 | 修订大赛策划方案 | |
| | 2016年8-11月 | 搭建首届国际商务专业学位创新创业精英挑战赛组织构架，成立组委会 | |
| 宣传阶段 (2016.11—2017.1) | 2016年11月 | 教指委向相关各院校发文，组委会在官网发布大赛通知，全力宣传大赛 | 教指委 组委会 |
| | 2016年12月 | 在相关赛区加强宣传，号召学生积极参赛征集大赛评委，组建评审委员会 | 协办单位 组委会 |
| | 2017年12月 | 同步设立赛事官方网站，建立大赛评审团 | 组委会 |
| | 2017年1月5-15日 | 参赛队伍网上报名 | 组委会 |
| 初赛阶段 (2017.3) | 2017年3月10日 | 各赛区参赛队伍向大赛组委会提交作品，协办单位组织监督比赛的进行 | 组委会 协办单位 |
| 评审阶段 (2017.3) | 2017年3月20日 | 组委会接收各参赛队伍的参赛作品，并将其分发给评委 | 组委会 |
| | 2017年3月20-30日 | 评委对初赛参赛作品做出公正客观的评分 | 评审委员会 |
| | 2017年4月10日 | 组委会发布初赛结果，通知进入总决赛参赛队伍做好准备 | 组委会 |
| 决赛阶段 (2017.5) | 2017年5月12日 | 组织安排总决赛的进行 | 组委会 |
| | 2017年5月15日 | 举行颁奖典礼 | |
| | 2017年5月15日 | 确定第二届大赛主办单位 | 教指委 |

三、赛程安排

●初赛阶段（2017年3月）

旨在选拔具有较强跨文化交流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国际商务精英人才。

（一）参赛方式

参赛高校在读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研究生，自行组队，队伍人数2-6人，于2017年1月5日-1月15日于大赛官网报名。

（二）参赛对象

主要面向开设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的91所培养单位在读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研究生，其他本科生及研究生也可参加。鼓励跨院校跨年级组队。参赛团队中至少50%以上学生为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研究生，队长必须为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研究生。

（三）初赛内容

2017年全国首届国际商务专业学位创新创业精英挑战赛以“‘一带一路’：中国企业的新丝路”为主题，参赛选手围绕该主题撰写某企业的案例研究报告。该报告需结合国际商务领域相关理论，着眼于该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对外投资过程，分析企业“走出去”面临的问题，探索企业“走出去”的实现路径及对策措施，总结企业“走出去”的成败经验。

1.作品要求

◆作品需为与主题紧密相关的案例分析报告。

◆写作使用英语，需附加题目、简介和提纲的汉语翻译。作品格式要求为 WORD 兼容模式文档 (.doc) 。

◆不得抄袭、侵权，需注明所引文献出处，若有违反取消参赛资格。

2.提交

各队伍需在不迟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将作品上传至大赛官网。官网网址：<http://westeconomy.fossn.com/?act=join>

●评审阶段（2017 年 3 月 20 日-4 月 10 日）

1.评委团的产生

大赛组委会将邀请企业界中高层管理人员、国际商务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

2.作品评审

大赛组委会将参赛作品以匿名方式分发给各赛区评委委员会。评委委员会将根据大赛作品评选规则和评分标准，从计划、可行性、效果等几方面进行综合评比。最终各赛区队伍按照评分成绩排出先后名次。

3.结果公布

评比结果将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前在大赛官网上公布，大赛组委会邀请评分在前八位的参赛队参加全国总决赛。

●全国总决赛（2017 年 5 月 12 日—5 月 15 日）

地点：西南财经大学柳林校区

决赛为实践赛，大赛组委会将为进入决赛的八支参赛队匹配具有

行业代表性的企业，参赛队在该企业展开为期两天的实地调研。结合企业现状、国家政策以及国际商务相关理论，分析该企业在“一带一路”背景下，实施“走出去”的可能性，并撰写可行性报告。决赛采取现场陈述（8分钟）与现场答辩（5分钟）相结合的方式。

决赛流程如下：

| | | |
|-------|-------------|---------------|
| 5月12日 | 15:00-17:00 | 参赛队报到 |
| 5月13日 | 9:00-11:30 | 决赛培训会及企业见面会 |
| | 13:30-16:00 | 赴企业实地调研 |
| | 19:00-21:00 | 查找资料，并进行小组讨论 |
| 5月14日 | 9:00-12:00 | 赴企业实地调研 |
| | 13:30-16:00 | 撰写报告书并制作陈述PPT |
| 5月15日 | 9:00-11:30 | 参赛队现场陈述及答辩 |
| | 11:30-12:00 | 颁奖典礼 |

评委团构成：

| | | |
|--------|----------------------|-----|
| 高校专业教师 | 各参赛高校教师及专任教师 | 30% |
| 企业管理人员 | 合作企业高层管理人员 | 60% |
| 大众评审 | 各参赛高校本科生及研究生代表（网络投票） | 10% |

总分构成

| 比赛内容 | 分值 |
|------------|-----------------------------|
| 初赛（30%） | 案例分析得分（100%） |
| 全国总决赛（70%） | 现场展示（70%） 现场质疑及评委提问（30%） |

● 奖项设置

根据各队决赛最终总分评出：

一等奖（1名）：奖金 8000 元；

团队奖杯一座；由教职委颁发的获奖证书。

二等奖（2名）：奖金 5000 元；

团队奖杯一座；由教职委颁发的获奖证书。

三等奖（3名）：奖金 3000 元；

团队奖杯一座；由教职委颁发的获奖证书。

优秀奖（2名）：奖金 1000 元；

团队奖杯一座；由教职委颁发的获奖证书。

最佳作品奖、最佳风采奖、最佳团队协作奖（各1名）：奖金 2000 元；

由教职委颁发的获奖证书。

四、注意事项

- 1、大赛官网为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网站
(<http://sib.swufe.edu.cn/>) 、大赛公共邮箱将在策划通过后建立。
- 2、赛会 logo、宣传材料、初赛、决赛的具体评分标准将在策划通过后制定并发布在官方网站上。
- 3、组委会将尽力争取教育部、教指委的支持，以便在全国 91 所院校大范围开展此项赛事。
- 4、组委会将尽力联系协办单位，争取得到其大力支持。
- 5、本次比赛的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所有。

五、大赛章程

第一届中国国际商务精英大奖赛 大赛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届中国国际商务精英大奖赛是在全国国际商务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下，由西南财经大学承办，面向国内 91 所开设国际商务专业硕士院校的集首创性、竞技性、实战性于一身的国际商务大赛。

第一条 大赛宗旨：宣扬大胆思维、勇于实践、敢于创新、开拓进取的比赛精神，加强国际商务实战培训教育。

第二条 大赛目的：为在校学生提供锻炼和展示自我的平台，为企业提供国际商务精英人才储备，搭建参赛者与企业之间沟通的桥梁，提高 MIB 专业硕士的社会认可度。

第三条 大赛基本方式：以团队形式报名参赛；大赛设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宣传、活动设计和会务等工作；大赛设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全部作品进行评审；比赛采取初赛、决赛二级赛制。

第四条 基本原则：

1. 比赛原则：公平、公正、合理公开。
2. 组织原则：经过专家评审，筛选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优秀参赛方案予以奖励。

3. 评选原则：以参赛方案的可行性和经济性为基本评判标准。
4. 奖励原则：组织委员会将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高校专家学者等专业人士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将通过对参赛作品和团队初赛、决赛两级评审，最后确定获奖作品名单，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本届大赛设立大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由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和其他协办单位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大赛的组织、宣传、活动设计和会务等工作，并对比赛期间各类问题进行协调和裁决；成立大赛评审委员会，负责大赛全部作品的评审工作。

第六条 组委会的职责：

- 1.审议、修改大赛的《章程》和《评审规则》；
- 2.筹集大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 3.决定大赛的承办高校、媒体支持、商业赞助等；
- 4.议决其他应由组委会议决的事项。

第七条 本届大赛设立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专门聘请的企业界中高层管理人员、国际商务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负责对参赛方案和参赛团队进行评审。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 1.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实施评审；
- 2.审看参赛方案，并现场评审参赛团队的答辩；
- 3.确定参赛方案和团队的获奖等次。

第九条 组委会原则上不受理有关参赛方案的匿名质疑投诉，质

疑投诉者须提供相关证据或明确的线索。

质疑一经证实，处理办法参照本《章程》第二十条。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申报

第十条 国内 91 所开设国际商务专业硕士院校的在读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研究生，其他本科生及研究生也可参加。参赛团队中至少 50% 以上学生为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每位参赛人员只能参加 1 个团队，初赛被淘汰的团队成员不得再加入其它团队参赛。

第十一条 参赛团队需设队长一名，队长必须为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研究生。团队成员 2-6 名，鼓励跨院校、跨专业组队。

第十二条 参赛队伍需对作品版权负责，作品中引用他人文献需注明出处，否则大赛组委会有权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各参赛团队需于大赛官网报名，并在 2017 年 3 月 10 日前提交初赛作品至大赛官方网站：

<http://westeconomy.fossn.com/?act=join>

第四章 展示、交流和转让

第十四条 组委会有权结集出版大赛获奖作品和评委评语。

第五章 奖励

第十五条 本届大赛设立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两名、三等奖三名，优秀奖两名，及最佳作品奖、最佳风采奖、最佳团队协作奖各一名。

第十六条 大赛将为获奖人员颁发奖杯和荣誉证书。

第六章 法律申明

第十七条 组委会有义务不泄露参赛作品中涉及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有关本届大赛的所有信息必须经组委会授权后，方可 在媒体及推荐网站上发布；凡涉及参赛方案的相关报道，属于团队个体行为的，参赛选手自行把握参赛作品中技术及商业内容的披露尺度，与组委会无关；参赛者与其参赛方案中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的所有人之间的纠纷与组委会无关。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届大赛决赛结束后，将对获奖作品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组委会进行调查。经调查，如确认参赛资格不符，将取消其对应的奖励，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并公开通告。

第十九条 本届大赛由全国国际商务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国际商务硕士教育中心承办。

第二十条 本届大赛官方网站为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网站（网址：<http://sib.swufe.edu.cn>），用于发布比赛有关的通知和文件，不再另行发文。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组委会负责解释。

中国国际商务精英大奖赛组委会

2016年11月14日

附录：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单位

| | | |
|--------------|---------------|-------------|
| 1 北京大学 | 2 中国人民大学 | 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 4 北京工商大学 | 5 北京林业大学 | 6 北京师范大学 |
| 7 中央财经大学 | 8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 9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
| 10 南开大学 | 11 天津商业大学 | 12 天津财经大学 |
| 13 河北大学 | 14 山西财经大学 | 15 辽宁大学 |
| 16 东北大学 | 17 东北财经大学 | 18 吉林大学 |
| 19 吉林财经大学 | 20 黑龙江大学 | 21 哈尔滨商业大学 |
| 22 复旦大学 | 23 上海理工大学 | 24 东华大学 |
| 25 华东师范大学 | 26 上海财经大学 | 27 上海大学 |
| 28 南京大学 | 29 苏州大学 | 30 东南大学 |
| 31 南京理工大学 | 32 河海大学 | 33 南京农业大学 |
| 34 浙江大学 | 35 北京浙江工商大学大学 | 36 安徽大学 |
| 37 安徽财经大学 | 38 厦门大学 | 39 福州大学 |
| 40 江西财经大学 | 41 山东大学 | 42 中国海洋大学 |
| 43 山东师范大学 | 44 山东经济学院 | 45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
| 46 武汉大学 | 47 华中科技大学 | 48 武汉理工大学 |
| 49 湖北大学 | 50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 51 湖南大学 |
| 52 中南大学 | 53 中山大学 | 54 暨南大学 |
| 55 海南大学 | 56 深圳大学 | 57 广西大学 |
| 58 四川大学 | 59 重庆大学 | 60 西南财经大学 |
| 61 贵州财经学院 | 62 云南大学 | 63 云南财经大学 |
| 64 西北大学 | 65 西安交通大学 | 66 兰州商学院 |
| 67 新疆财经大学 | 68 宁波大学 | 69 山东财政学院 |
| 70 河北经贸大学 | 7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 72 北京服装学院 |
| 73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 74 天津外国语大学 | 75 延边大学 |
| 76 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 | 77 黑龙江东方学院 | 78 上海对外贸易大学 |
| 79 南京财经大学 | 80 浙江财经大学 | 81 广西民族大学 |
| 82 四川外国语学院 | 83 西北政法大学 | 84 兰州理工大学 |
| 85 大连海事大学 | 86 北京邮电大学 | 87 北京外国语大学 |
| 88 华南理工大学 | 89 西南交通大学 | 90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
| 91 西南大学 | | |